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周子	
	职称:	
	工作单位: 嵊州市人社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嵊州市广电网息网络有限公司“城市大脑”嵊州分平台政务云信创云专区(2023年)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是“城市大脑”嵊州分平台政务云的国产化替换,嵊州分平台是依托绍兴市城市大脑平台建设的,分平台托管在绍兴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的政务云机房,并由该公司进行建设和维护。 综上所述,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点第一款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满足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建议由绍兴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周子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 员信息	姓名: 张 康	
	职称:	
	工作单位: 嵊州市公安局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 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城市大脑”嵊州分平台政务云信创云专区(2023 年)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专 业 人 员 论 证 意 见	经查阅本项目采购文件,原“城市大脑”嵊州分平台是依托绍兴市城市大脑平台建设的,分平台托管在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之政务云机房,信创云是在分平台基础上升级改造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决定了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之政务云机房具有技术服务本项目并持续提供商。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向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本项目。	
专业人 员签字	张 康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唐峰锐	
	职称:	
	工作单位: 嵊州市环卫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城市大脑”嵊州分平台政务云信创云专区(2023年)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人员 论 证 意 见	经查阅本项目资料,原“城市大脑”绍兴政务云嵊州专区是由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及养护的,本项目是在原有的基础上增设信创云专区,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点第一款: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是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建议由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专业人 员签字	唐峰锐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